

# 建國科技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

- 一、 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全面推動國際交流及合作、提升校園環境國際化及擴大學生視野，以發揮本校特色、達成邁向傑出大學目標，特設置「建國科技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」及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為利推動本校國際事務，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採分級制。除校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外，必要時得設院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。
- 三、 本校各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 校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：
    1. 釐訂本校總體性國際交流之策略及方向，並依此檢討及訂定全校性國際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    2. 規劃及檢討本校校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，並研訂相關全校性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。
    3. 規劃及檢討本校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，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、輔導、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、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。
    4. 其他全校性國際事務之規劃、檢討、辦法訂定、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  - (二) 院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：
    1. 檢討及訂定學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    2. 規劃及檢討學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，並研訂學院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。
    3. 規劃及檢討學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，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、輔導、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、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。

4. 其他學院國際事務之規劃、檢討、辦法訂定、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5. 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。

四、本校各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(一) 校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：

置委員若干名，校長、總執行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副國際長為執行秘書，受聘委員任期1年，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(二) 院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：

其組成由學院自行訂定之。

五、校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兩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